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2018 年 10 号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关于执行〈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08〕88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关联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5〕36号）、《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52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资产”）投资2018年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金控”）债券（第四期）暨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华安资产作为公司委托账户的管理人，于2018年10月25日申购由渤海金控发行的“18渤金04”债券，申购金额为240,000,000.00元人民币且不超过债券当期发行规模的20%。“18

渤金 04”簿记结果显示票面利率为 7.00%，实际发行规模为 1,000,000,000.00 元，公司委托账户实际获配面值 200,000,000.00 元。上述交易已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完成配售缴款。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8 渤金 04”发行主体为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3.19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8 渤金 04”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18 渤金 04”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主体的流动资金与偿还有息负债。“18 渤金 04”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代码为 112783.SZ。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发行人渤海金控存在关联关系。渤海金控为在新疆注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根据渤海金控 2017 年度报告披露，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本”）持有其 34.91%的股份，为第一大股东；而海航资本又持有公司 12.5%的股份。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保险公司股东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构成保险公司关联方、“本条所称保险公司股东，是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者控制保险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渤

海金控属于公司股东海航资本控制的公司，系公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因而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渤海金控于 1993 年 8 月 30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取得注册号为 65000006000020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期限自 1993 年 8 月 30 日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现注册资本为 618452.1282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金川，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市政基础设施租赁；电力设施和设备租赁；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和设备租赁以及新能源等。

渤海金控是中国 A 股上市的租赁产业集团（股票简称“渤海金控”，证券代码：000415.SZ），是全球第二大集装箱租赁集团和全球第三大飞机租赁集团。渤海金控围绕实体经济需求，从资金配置到资产运营，为客户建立起全方位的金融保障体系，基于渤海金控在全球交通运输金融服务领域的领导地位，实现客户与渤海金控自身业务在世界范围内的高效扩张。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价格确定方式公开公允。本期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售，债券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债券公开发售中采取簿记建档招标方式，在定价和配售方面能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簿记建档定价是按照《发行公告》中的申购办法进行，原则上应按照利率由低至高或价格由高至低原则，对有效申购逐笔累计，直至累计至计划发行额为止。

本期债券的具体票面利率以簿记建档所确定的票面利率为准，根据承销商反馈的询价区间，预计票面利率在 6.5%-7.5%。依据《华安保险致投资管理人的投资建议函》，计划申购的利率和交易金额为：当票面利率在 7%（含 7%）以上时，申购金额不超过 2.4 亿元且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量的 20%。2018 年 10 月 26 日，“18 渤金 04”簿记结果显示，票面利率 7%，实际发行规模 10 亿元，公司委托账户获配 2 亿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根据《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的价格执行。

（二）交易结算方式

本次交易以金额认购，依据认购指令当日的认购金额确认交易金额，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指令，进行认购款支付。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公司签署《致投资管理人的合规性说明函》和《投资建议函》发送给华安资产，华安资产作为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认购流程，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通过《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对该笔认购进行申请，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收到《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配售及缴款通知书》，并于当日将申购款项划入缴款通知书指

定账户。缴款通知书视同交易协议，一经签署立即生效，生效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26 日。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决议

由于本次交易的内部审查、报告和信息披露参照重大关联交易办理，因此本次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决议。

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投资 2018 年渤海金控公司债券（第四期）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委托华安资产投资 2018 年渤海金控公司债券（第四期），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决策委员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委托投资 2018 年渤海金控公司债券（第四期）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公司通过参与一级市场申购渤海金控发行的公司债券，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运用的整体投资效率。本次债券公开发行人中，采取簿记建档招标方式，其定价政策遵循市场价格原则，能够保证交易的公平性、价格的公允性。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

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存在，符合《公司法》、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

（三）主要股东关于该重大关联的无不当利益输送声明

因渤海金控属于公司主要股东海航资本及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的关联方，上述主要股东分别出具了《关于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与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无不当利益输送的声明》和《关于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与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无不当利益输送的声明》，一致认为相关重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

六、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通过参与一级市场申购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运用的整体投资效率。从公司大类资产配置的角度和需求看，此次认购的债券拟持有至到期为目的，持有期间将无公允价格变动，公司可通过一级市场认购获得稳定且较高的利息收益，有利于公司投资收益的稳定。

（二）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本次交易的会计政策选择为持有至到期，按期收取利息，

无公允价值变动，对净资产和损益无重大影响，对公司可能面临的市场风险也无重大影响。发行主体和本期债券信用质量较好，对公司可能面临的信用风险影响较小。

七、本年度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和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本年度与渤海金控及其关联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和为人民币 4.4857 亿元。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门反映。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9 日